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为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板块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板块业务产品层级，实现提质扩量增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自筹资金 2.16 亿元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朱丹先生申请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资历和条件,经多方征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补选尹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